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 委任清盤人 及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2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及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刊發的公告。

#### 委任清盤人

依據法院法官夏利士於2015年8月17日所作的命令，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2月25日公告，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15年2月17日之條件函（「**條件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未能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屆滿（即2015年8月16日）至少10個工作日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處理條件函中所述條件，則聯交所可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視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

於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第二份條件函**」），當中載列聯交所認為由於本公司未能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屆滿前提交任何復牌建議，故自第二份條件函日期起，本公司適於進入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所載之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根據第二份條件函，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屆滿（即2016年2月18日）至少10個工作日之前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須令本公司滿足下列條件：

1.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2. 發布所有尚未公布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3.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時，聯交所考慮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建議後將釐定本公司是否適合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2014年9月18日下午一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少寧先生、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德先生及趙建華女士。

\*僅供識別